

认定工伤决定书

新工伤认字:65059920220037605 申请人:王华, 职工姓名:王华, 性别:女, 年龄:55岁, 身份证号码:622226196902052563, 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贵溪市匠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混凝土浇筑工, 事故时间:2021年10月24日, 事故地点:距蒋淖铁路2号标线下分部三工区4、5公里处, 诊断时间:2021年12月02日, 工伤认定申请时间:2022年07月20日,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指、皮肤、多发伤。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3年11月08日受理王华的工伤认定申请后, 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1年10月24日13时许, 王华倒完混凝土放回输送管时, 吊车将混凝土厢斗吊起时, 混凝土输送管挂在了混凝土厢斗上, 夹到王华左手, 造成受伤。2021年10月24日,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诊断为:1.左手无名指手指挫伤;2.左手无名指骨折。2022年4月29日诊断为:指骨骨折(左侧无名指甲骨粗隆缺如)。2021年12月2日, 甘肃省山丹县人民医院诊断为:1.左手环指挤压伤;2.左手环指远节指骨缺如;3.左手环指皮肤裂伤。王华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属于工伤认定范围, 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工伤决定不服, 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注:本通知一式五份,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